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君柱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及制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充分考虑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按照权、责、利对等原则，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合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